2018年北京大学教学卓越奖评审工作注意事项

奖项宗旨 教学卓越奖本着“以学生成长为中心”的理念，奖励在教学中潜心投入、精心钻研、教学效果优异、能有效促进学生成长和发展的青年教师。

奖励办法 教学卓越奖全校每年评选不超过6人，每位获奖者奖励10万元。获得学部推荐、通过审核公示、得到教学奖励委员会认可但并未获得教学卓越奖的优秀教师可获得提名奖。本奖励将记入获奖者个人档案，并作为教学人员提职、晋级的重要依据。

评选对象 教学卓越奖评选对象为学校教学一线教师，在校担任课程教学工作六年以上。学校现职中层及以上干部不参评。

评选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高尚师德和职业操守。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潜心教书育人，深受广大师生爱戴。
2. 具有系统、成熟的教育理念，能将科学研究成果和教学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形成独特的教学风格；教学方式注重以学生成长为中心，注重学生知识、能力、素养的全面提升；教学理念和方式得到同行普遍认可，教学效果获得同行专家和学生的高度评价。
3. 积极参加教学团队建设和教师发展工作，能有效带动其他教师提升教学水平。
4. 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和建设，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内容建设、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教材建设等某一方面取得显著成果。近三年获评教学成果奖、教学优秀奖、优秀教材奖，指导学生获得国际、全国性奖励或发表论文优先推荐。

评选程序 由学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确定本学部教学卓越奖推荐人选。被推荐人填写《北京大学教学卓越奖申请表》，并准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一并报送教学奖励委员会。

教学奖励委员会委托教务部、研究生院、医学部等对候选人的材料进行审核，如提交材料存在造假情况或不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取消其候选人资格。同时教学奖励委员会对候选人通过征求意见、听课和查阅资料等进行考察。全校师生及有关单位可通过网络查看候选人相关信息，并进行意见反馈。

教学奖励委员会在审阅材料、参考考察和反馈意见、听取候选人或学部陈述的基础上，以投票方式确定获奖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的，报学校批准后发文公布，并在全校范围进行表彰和奖励。

推荐名额 各学部教学卓越奖推荐名额为0-2人。

时间要求 5月23日前各学部将推荐材料交至教务长办公室，同时报送电子版。

联系人 宋鑫（办公室地址，新太阳321；电话：62766008，电子邮箱songxin@pku.edu.cn）